

藥品年度買賣合約書(稿)

立合約書人

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(以下簡稱甲方)

與

(以下簡稱乙方)

依下列內容共同訂定買賣合約，以茲共同信守：

壹、標的物及單價：詳標的物明細表【附件一】

貳、標的物價格調整：

- 一、本合約所定之單價，除健保給付調整該標的物價格外，餘不得以任何理由漲價。
- 二、標的物健保給付價調整時，本約新供應價依原健保給付價與原供應價之等比調整或另議定之。且該新供應價追溯自健保局公告新健保給付價生效日(含現有之庫存品)起算。

參、合約期限：自西元 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止(共 2 年)，如甲方於合約期限屆滿前，因業務轉換需要，得延長合約期限。

肆、交貨：

- 一、地點：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藥庫(花蓮市民權路 44 號)。
- 二、期限：乙方接獲甲方訂單次日起 3 個工作天內，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，並隨貨附上訂單編號、發票、折讓單等。

伍、付款方式：

- 一、乙方依照甲方訂單完成交貨驗收，並經甲方確認開立發票無誤後辦理請款，甲方於入帳後次 3 個月月底結算支付貨款；如乙方對甲方負有賠償或給付逾期罰金之義務時，甲方得優先扣抵貨款。
- 二、甲方發票相關資料如下：
 - (一) 抬頭：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
 - (二) 統編：94607424
 - (三) 地址：花蓮市民權路 44 號
- 三、甲方以匯款方式支付，若遇假日或銀行無營業則順延，匯款費用由乙方負擔，乙方銀行資料如下：
 - (一) 戶名：
 - (二) 銀行：
 - (三) 帳號：

陸、驗收：

- 一、標的物於首次交貨時，乙方須附最新的化驗報告，若為非原開發廠標的物，須另附該批標的物的原料來源資料。
- 二、交寄甲方之標的物外包裝上應有乙方之封印或封條，以確保運送途中免遭第三者損壞或失竊，若交寄之標的物外包裝未有乙方之封印或封條，甲方得拒收並退還乙方，退貨之相關費用(如運費)由乙方支付。

- 三、凡藥粉、錠劑、膠囊劑，均須以原裝密封容器包裝為限，如瓶裝、罐裝、錫箔或塑膠袋等。
- 四、乙方所交標的物在包裝上，均應附有衛福部准許製造或輸入字號、製造日期與批號，PIC/S GMP 藥廠須隨貨附標的物品管證明書。出貨單需註明健保碼、有效期限、製造批號及訂單編號，並隨貨附上化驗報告。
- 五、提供之標的物有效期限須距 12 個月以上，不足期限者，須來函保證該批標的物無條件退換貨，未附此函，甲方得拒絕驗收，並視同逾期交貨。
- 六、乙方所交標的物，經甲方驗收不合格者，應自甲方通知日起 3 個工作天內取回並更換合格品，甲方不負保管責任。
- 七、乙方若未依約交貨時，甲方得拒絕驗收。若發現品質不良、廢品或使用後引起負面反應，乙方除無條件調換合格品外，其一切損失與後果概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- 八、合約標的物，如經權責機關禁止使用、限制或停止進口，造成甲方損失及使用患者之權益時，甲方得隨時終止該標的物合約，並於貨款中扣除損失費。
- 九、人類血液製劑，每瓶包裝要附 3 枚印有藥品名稱、廠牌、含量、批號的自黏標籤。

柒、退換貨：

- 一、乙方所交標的物滯銷時，於標的物效期屆滿前 6 個月須無條件照原價購回。
- 二、若標的物屆效期前 6 個月，甲方尚有庫存，經甲方通知後，乙方須無條件立即以合格新產品更換，若經甲方通知且乙方未取回致標的物失效時，損失之費用於乙方貨款中扣除。
- 三、如衛生機關公佈禁止使用之標的物，甲方尚有庫存，乙方須無條件照原價購回，並於貨款中扣除賠償甲方因禁用換貨而造成損失費用須由乙方負擔。
- 四、退換貨時，乙方需開立退貨折讓單及換貨之發票予甲方。

捌、罰則：

- 一、逾期交貨者，每逾一日扣該筆訂單總金額之 2%，但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，提有證明經甲方查明屬實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乙方逾期交貨、停產致甲方缺（斷）藥時，乙方須負緊急調借之責任。若需委由甲方自行調貨或向其他廠商購置，其購置差額及相關費用須由乙方負擔並於貨款中扣除，且甲方得解除合約並列入拒絕往來廠商處理。
- 三、乙方所交標的物有規格、廠牌、單位、數量、有效期限等有不合格者，自通知換貨日起 3 個工作天內仍未交清者以逾期交貨論，如第二次再驗仍不合格時，甲方得不經催告解除本合約，如因此使甲方發生其他損害，乙方須負一切賠償責任。訂約後若乙方變更包裝、廠牌、產地，乙方須以書面通知甲方，並附上衛福部藥品許可證影本。
- 四、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、理由停止供貨，否則甲方得以違約或不經通告終止合約處理。若產品中途停產致無法供貨者，乙方除須儘速以書面通知甲方外，並協助甲方處置；甲方亦得依本條第二項辦理。
- 五、合約期間內乙方無法明確告知缺（斷）藥期間者，甲方得終止合約，並於乙方貨款中賠償甲方缺（斷）藥相關損失費用。

六、如發現乙方有違規不實，或以冒牌或劣質或來歷不明之標的物交貨等情事時，甲方除得立即終止本合約，並致函衛生主管機關處理。若因此而使甲方及使用病患發生任何損害，乙方願負一切賠償責任。

玖、繳費：乙方經甲方通過採用之新增品項，於採購該品項藥價款達新台幣參萬元以上時，繳交新台幣柒仟元之進藥作業費並由貨款中扣除。

壹拾、保密條款：

- 一、有關雙方之專業技術、病人隱私、業務機密(含全部文件合約內容及發票金額等)，雙方保證不得洩漏或交付第三者。
- 二、乙方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個資法規，不得私自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因本約所獲悉、持有之任何個人資料，如有違反上述情況或洩漏、交付、公開、告知他人情事者，須負所有相關法律及賠償完全責任。

壹拾壹、個人資料保護要求

- 一、乙方應提供「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計畫」，說明委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、類別、特定目的及期間。另說明乙方如何依據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11 款要求，善盡個資保護管理之責。
- 二、乙方人員承辦或接觸甲方個資委外業務時，應簽訂「外部人員保密切結書」【詳附件九】並遵守甲方「個資保護管理政策」相關規定。
- 三、乙方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要求，訂定個資保護管理相關的政策與程序及提供足夠培訓，以確保乙方人員執行安控措施，並履行契約中有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的責任。
- 四、乙方應防止個人資料洩漏並禁止盜用。
- 五、乙方禁止為契約範圍外之影印、複製、加工及利用。
- 六、乙方若要將個人資料相關作業再委託其他公司，必須徵得甲方同意授權後，始得為之；複委託之機關亦應遵守本契約所要求之個資保護管理相關規範。
- 七、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或解除並啟動退場機制時，返還或銷毀/刪除因受委託而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。
- 八、乙方若發現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事件，必須即時通知甲方，說明事件的原委與應變措施，若有任何損失發生，則須負賠償責任。
- 九、乙方應定期向甲方進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狀況報告，並交付「個人資料委外管理監督檢核表」【詳附件十】，甲方得視需要，進行實地稽核。
- 十、合約期間傳遞之資料載體(包括但不限於隨身碟/可攜式硬碟/光碟片等儲存媒體)於使用完畢，必須確保資料已於載體中以無法復原方式刪除或銷毀。
- 十一、應用系統內個資遭外洩或侵害情事，乙方必須於第一時間通報甲方，並說明目前已採取之因應措施與受影響程度。
- 十二、甲方得視需要，邀請專家學者共同至乙方處所，就個資保護之實體安全、存取控制、通訊與作業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要求，對乙方進行稽核作業，乙方不得拒絕。

壹拾貳、乙方因履行本約產生之所有相關文件、報表及影像等資訊，甲方擁有其所有權，乙方須按甲方要求提供文件(如醫院評鑑所需資料)乙份予甲方。

壹拾參、附則：

- 一、乙方如因公司併購，內部改組、代理權或經銷權轉移、或中途停業，不能承擔原合約義務時，甲方得終止合約，如甲方因此而承受損失，乙方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二、合約期間，甲方如有新增採購之品項，乙方同意納入本合約內容辦理。
- 三、合約期間，乙方需提供標的物最小包裝之條碼標籤，若條碼標籤如有異動時需來函告知。
- 四、雙方不得洩漏有關本合約所涉及相關業務機密(例如病人個資等)，否則須賠償因此發生之損失。
- 五、合約期間，甲方藥事委員會得核准通過新藥申請使用及舊藥停購。
- 六、因應醫療及政策變更而於本合約未盡之事宜，甲方得保留更改權利並經雙方協議修(增)訂之。
- 七、合約印花稅由乙方負擔，雙方合意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。
- 八、本合約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，合約書正本2份，由雙方各執1份，副本3份由甲方收執。如有誤繕，或其他問題，以正本為準。

附件：

- 一、標的物明細表，共 頁。
- 二、外部人員保密切結書，共 頁。
- 三、個人資料委外管理監督檢核表，共 頁。
- 四、公司基本資料，共 頁。
- 五、行政院衛福部藥品許可證，共 頁。

立 約 人：

甲 方
名 稱：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
院 長：吳鏘亮
地 址：花蓮市民權路四十四號

乙 方
負 責 人：
統 一 編 號：
地 址：
聯 絡 電 話：

西 元 二 〇 二 三 年 月 日